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1)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沛民有限公司(「沛民」)與(2) Bliss Investments Ltd.(「買方」)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商舖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沛民有條件同意以515,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向買方出售以下位於香港九龍彌敦道745至747號名稱為「金都商場」之大廈之商舖(「金都商場」)：

位於金都商場地庫之B1、B2、B3、B4、B5、B6、B7、B8及B9號商舖；地下之G1A、G1B、G1C、G2、G2A、G3、G3A、G4、G5、G6、G7、G8、G9、G10、G11、G12、G13、G14、G15、G15A、G16、G16A、G17、G17A、G17B、G18、G18A、G19、G19A、G20、G21、G22、G23、G23A、G24、G24A、G25、G25A、G26、G26A、G27、G27A及G28號商舖；一樓之101、102、103、104、107、109、110、111、112、113、114、114A、115、116、116A、120、121、122、123、124、125、126、127、128、129、130、131、132、133、134、135、136、136A、136B、137、137A、138、139、140及141號商舖；二樓之201、202、203、204、205、206、207、210、211、212、213、214、214A、215、216、216A、217、220、221、224、225、226、227、228、229、230、231、232、233、234、236、236A、236B、237、237A、239及240號商舖；及三樓之301、302、303、305、306、307、308、309、311、312、313、314、315、316、317、319、320、322、323、324、325、328、329、330、331、333、334、335、336、336A、337、338及339號商舖(統稱為「商舖」)，

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本屆股東特別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該協議下出售商舖之交易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確認，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

(a) 代表本公司：

- (i) 於根據商舖買賣協議完成出售商舖後，根據及依照商舖買賣協議之條款，簽署、簽立、完成、交付將由(1)沛民；(2)買方與(3)本公司訂立之租金保證及彌償(「租金保證及彌償」)，據此(其中包括)，沛民將就完成出售後之三個月期間內商舖之

租金收入總額向買方作出保證，而本公司將就租金保證及彌償下沛民之責任及債務之履行作出保證，根據並受限於租金保證及彌償之最後定稿所載條款及條件(隨屬於商舖買賣協議並構成其部份)；及

- (ii) 簽署、簽立、完成、交付彼等認為對或與執行或實現出售商舖有關之所有該等文件、契據、行為、事項及事宜，商舖買賣協議及租金保證及彌償或其中之一之全部或任何條文，以及該等協議附帶或預期之所有及任何交易；及
 - (b) 代表本公司就彼等認為所需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商舖買賣協議及租金保證及彌償或其中之一之條款中屬非重大性質之變動作出同意；及
- (2) (1)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妙輝投資有限公司(「妙輝」)與(2)Bliss Investments Ltd.(「買方」)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上部外牆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妙輝有條件同意以1港元之現金代價向買方出售本文件特別載列之金都商場之上部外牆(「上部外牆」)。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該協議下出售上部外牆之交易須在會上批准及確認，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
- (a) 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完成、交付彼等認為對或與執行或實現出售上部外牆有關之所有該等文件、契據、行為、事項及事宜，上部外牆買賣協議之全部或任何條文，以及該等協議附帶或預期之所有及任何交易；及
 - (b) 代表本公司就彼等認為所需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上部外牆買賣協議之條款中屬非重大性質之變動作出同意；及
- (3) (1)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pex Honour Limited(「Apex Honour」)與(2) Bliss Investments Ltd.(「買方」)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下部外牆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Apex Honour有條件同意以15,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向買方出售本文件特別載列之金都商場之下部外牆(「下部外牆」)。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該協議下出售下部外牆之交易須在會上批准及確認，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
- (a) 代表本公司：
 - (i) 於根據下部外牆買賣協議完成出售下部外牆後，根據及依照下部外牆買賣協議之條款，簽署、簽立、完成、交付將由(1)買方；(2)沛民與(3)本公司訂立之許可協議(「許可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買方將授出及沛民將接受許可自該項出售完成後兩年期間內使用本文件特別載列之部分上部外牆及部分下部外牆，而本公司將就許可協議下沛民之責任及債務之履行作出保證，根據並受限於許可協議之最後定稿所載條款及條件(隨屬於下部外牆買賣協議並構成其部份)；及
 - (ii) 簽署、簽立、完成、交付彼等認為對或與執行或實現出售商舖有關之所有該等文件、契據、行為、事項及事宜，商舖買賣協議及租金保證及彌償或其中之一之全部或任何條文，以及該等協議附帶或預期之所有及任何交易；及

- (b) 代表本公司就彼等認為所需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下部外牆買賣協議及許可協議或其中之一之條款中屬非重大性質之變動作出同意。」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利俞璉
謹啟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3901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件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公室，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或倘投票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前24小時前交回，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回。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會上投票，惟倘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限於股東名冊內上述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